

花蓮縣瑞穗鄉振興經濟暨關懷鄉民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瑞穗鄉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瑞鄉民字第 1150008277D 號公告實施

- 第一條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因近年受疫情、0403 地震、樺加沙颱風及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等重大災害影響，致花蓮縣瑞穗鄉（以下簡稱本鄉）鄉民生活及地方經濟受到嚴重衝擊，為協助鄉民穩定生活、撫慰民心並提振地方經濟，特發放振興經濟禮金（以下簡稱振興禮金），爰訂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主辦單位為本所民政課，協辦單位為本所其他課室。
- 第三條 發放對象如下：
- 一、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含當日）以前設籍於本鄉之鄉民，且於發放當日仍設籍者。
 - 二、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含當日）以前新出生尚未辦理出生登記（出生證明），於領取期限前完成出生登記，且於發放當日仍設籍於本鄉者。
 - 三、設籍者自公告發放日前死亡者不予發放；另公告發放日期間內未領取死亡者，不予發放。
 - 四、振興禮金之發放對象依據戶政機關提供之資料為據，倘有遺漏等相關情事，發放對象得於規定領取終止日前，檢附個人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向本所提出申請，辦理補發事宜。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每人發放新臺幣參仟元整，以一次性現金發放為原則；本禮金之發放人員、領取時間及領取地點另行公告。
- 第五條 領取方式：
- 一、親自領取者，應出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並於發放名冊上蓋章或簽名領取。
 - 二、委託他人領取時，須出示委託人委託書（有未成年者，須有法定代理人同意）、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應檢附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並於發放名冊上蓋章或簽名並註記關係及身分證字號。
 - 三、未成年人由父母雙方其中之一或監護人代為領取，領取時應出示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未成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戶口名簿或戶籍
謄本正本（三擇一），並於發放名冊上蓋章或簽名並註記關係。

四、受監護宣告之人由法定代理人領取，法定代理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並於發放名冊上蓋章或簽名並註記關係及身分證字號。

五、受託人（代領人）須為年滿十八歲之成年人。

第六條 振興禮金自公告發放日起 30 日內得領取，屆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不再補發。

第七條 發放振興禮金本所保有資料查核權，若事後經查未符合資格者，得撤銷發給，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繳回已發給之振興禮金，屆期未返還者，由本所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不符合本條例發放對象。

二、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當方法申請。

四、因誤發經查證屬實。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及相關作業費，由本所編列（追加）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經題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

花蓮縣瑞穗鄉振興經濟暨關懷鄉民禮金發放自

治條例

總說明

花蓮縣瑞穗鄉（以下簡稱本鄉）因近年受疫情、0403 地震、樺加沙颱風及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等重大災害衝擊，致本鄉鄉民生活及地方經濟受到嚴重衝擊，地方觀光產業與農業收益銳減，鄉民生活負擔日益沉重。

為實質減輕鄉民生活壓力，協助鄉民穩定生活、撫慰民心並提振地方經濟，並透過發放現金方式帶動地方消費，活絡鄉內經濟，本所參酌相關法規及實務需求，規劃於 115 年度發放每人新台幣 3,000 元之一次興振興禮金。本案爰訂定本自治條例，旨在確立發放之適法性、對象準則、發放方式及相關行政程序。

花蓮縣瑞穗鄉振興經濟暨關懷鄉民禮金發放自

治條例

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因近年受疫情、0403地震、樺加沙颱風及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等重大災害影響，致花蓮縣瑞穗鄉（以下簡稱本鄉）鄉民生活及地方經濟受到嚴重衝擊，為協助鄉民穩定生活、撫慰民心並提振地方經濟，特發放振興經濟禮金（以下簡稱振興禮金），爰訂定本自治條例。</p>	<p>訂定目的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因應災後衝擊，穩定民生並提振本鄉經濟。</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主辦單位為本所民政課，協辦單位為本所其他課室。</p>	<p>主管機關 明定本所作為主管機關，並賦予本所跨課室協作之組織權限，以利發放作業推動。</p>
<p>第三條 發放對象如下： 一、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含當日）以前設籍於本鄉之鄉民，且於發放當日仍設籍者。 二、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含當日）以前新出生尚未辦理出生登記（出生證明），於領取期限前完成出生登記，且於發放當日仍設籍於本鄉者。 三、設籍者自公告發放日前死亡者不予發放；另公告發放日期間內未領取死亡者，不予發放。 四、振興禮金之發放對象依據戶政機關提供之資料為據，倘有遺漏等相關情事，發放對象得於規定領取終止日前，檢附個人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向本所提出申請，辦理補發</p>	<p>發放對象 一、規範基準日為 115 年 4 月 30 日，仍應持續設籍者。 二、保障新生兒及發放前亡故者繼承者之領取權利，體現公平與拖慰性質。</p>

<p>事宜。</p>	
<p>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每人發放新臺幣參仟元整，以一次性現金發放為原則；本禮金之發放人員、領取時間及領取地點另行公告。</p>	<p>發放標準 明定定額發放金額及領取細節(時間、地點)之公告義務。</p>
<p>第五條 領取方式：</p> <p>一、親自領取者，應出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並於發放名冊上蓋章或簽名領取。</p> <p>二、委託他人領取時，須出示委託人委託書（有未成年者，須有法定代理人同意）、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應檢附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並於發放名冊上蓋章或簽名並註記關係及身分證字號。</p> <p>三、未成年人由父母雙方其中之一或監護人代為領取，領取時應出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未成年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三擇一），並於發放名冊上蓋章或簽名並註記關係。</p> <p>四、受監護宣告之人由法定代理人領取，法定代理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並於發放名冊上蓋章或簽名並註記關係及身分證字號。</p> <p>五、受託人（代領人）須為年滿十八歲之成年人。</p>	<p>領取作業 針對個人、受託人、監護人及繼承人，分別明定應出示之證明文件與核章程序，落實程序透明。</p>
<p>第六條 振興禮金自公告發放日起 30 日內得領取，屆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不再補發。</p>	<p>領取期限 設定 30 天之領取效期，以利本所辦理預算結轉及後續審核作業，逾期則回歸公庫。</p>
<p>第七條 發放振興禮金本所保有資料查核權，若事後經查未符合資格者，得撤銷發給，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繳回已發給之振興禮金，屆</p>	<p>不予發給情形 建立防弊機制，針對冒領或資料虛偽者明定追回機制，並保留司法追訴權。</p>

<p>期未返還者，由本所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一、不符合本條例發放對象。</p> <p>二、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p> <p>三、以詐欺或其他不當方法申請。</p> <p>四、因誤發經查證屬實。</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及相關作業費，由本所編列（追加）預算支應。</p>	<p>經費來源</p> <p>明定所需經費由本所年度預算或追加預算支應，符合預算法規定。</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經題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p>	<p>施行日</p> <p>明定本條例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並公布後即行實施。</p>